

隆安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隆农局发〔2024〕8号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隆安县2024年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二层单位：

现将《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为做好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党委政府关于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养殖示范场，加快生猪恢复生产，提高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

二、奖励资金总额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4号）文件精神，本次项目安排使用资金133万元。

三、申报主体和资金安排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生猪养殖企业（场）、生猪养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资金安排

支持2个新建、改造扩建的大型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生态化生猪栏舍改造，包括封闭式栏舍、漏缝地板、

环境控制设备、自动化饲喂设备、防溢饮水设施等。

(二) 动物安全设施建设, 包括消毒防疫、无害化处理、兽医实验室、防鼠防蝇设施等设施设备的建设。

(三)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包括自动刮粪系统、场内粪污输送管道、异位发酵床、沼气工程设施、粪便堆(沤)肥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设备的建设。

五、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配备有不少于3000m²的生猪栏舍, 且农业设施用地、环评审批(备案)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齐全。

2. 诚信记录良好, 有必要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 具有完成项目的资金配套, 工程建设实行合同制; 财务管理规范, 项目设立专账管理, 资金支出使用对公账户, 并保留银行转账单等财务支付凭证。

3. 项目申报内容必须是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建、改造扩建(对于2023年以前的建设项目不管获得财政扶持与否, 都不再给予财政扶持), 且在2024年6月底前能建设完成。

4. 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上述生猪生产性基础设施及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5. 申报项目须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报送项目节能审查材料。

(二) 优先扶持条件

1. 位于“十三五”隆安县63个脱贫村的产业;

2. 市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3.已通过生态养殖认证的畜禽规模场；

4.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5.与农民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十三五”脱贫户5户以上的。

(三) 不予受理情况

1.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近三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所承担获得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有未能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2.重复申报套取项目,所申报项目与以前所获得项目是同一实施对象在同一实施地点实施同一建设内容。

3.申报对象所申报项目不在扶持范围,或没有农业污染源减少的效果,所实施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4.申报主体、申报材料或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申报对象明显不具备实施条件。

5.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及通报或者被列入质量安全“黑名单”且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6.逾期申报。

7.申报主体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惩戒期内。

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一) 补助标准及方式

单个项目承担主体补助比例原则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补助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二) 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1. 补助资金拨付

(1) 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后，及时通知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书细化实施内容，明确实施进度要求，抓紧组织项目实施，经验收合格后再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2024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拨付资金。

(2) 补助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2.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1) 有关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补助资金，不得自行变更补助对象或项目实施主体。如因补助对象或实施主体自身原因导致补助资金无法拨付、不应拨付或不需拨付而产生结余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补助资金使用的审核监督。对通过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套取项目补助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擅自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责令整改，视情节依法追回或责令退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实施步骤

(一) 申报阶段

由业主向所在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业主填写申报表，申报表经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及乡镇政府盖章后由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统一收集，并于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表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 评审阶段

由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的养殖场进行现场审核，按评审细则开展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扶持名单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经领导小组审定的扶持名单在全县公示5天后生效。

(三) 签订项目实施管理合同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合同书并与业主签订，明确建设内容、标准、时间要求。

(四) 验收及资金拨付

1.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业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由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验收，经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取消项目扶持资格。

2.资金拨付。经验收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相关手续，提交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领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难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具体负责研究奖励资金使用方案，负责对申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养殖企业（场）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工作，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以及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等。

（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宣传国家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扶持对象和补贴方式，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三）严格的公示制度。奖励资金的使用及安排严格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采取张榜公布、网上公示等方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采取张榜公布、网上公示等方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奖励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或挪作他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第427号）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五）认真组织实施。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申报扶持建设猪场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立项，委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项目业主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并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指导、督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建设内容和时间完成。

附件：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隆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组 员：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县发改科技局分管副局长

隆安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站长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